

HNZYT-IV-BG/HJ-04/D/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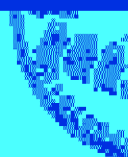
221601060139

有...册0000505005

00000000

应 州 拟 口

2016年10月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
HONG KONG
CHINA

一、本报告期内, 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报告期内, 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, 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。

三、报告期内,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。

四、报告期内,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。

五、报告期内,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。

六、报告期内,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。

七、报告期内,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。

八、报告期内,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。

九、报告期内,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。

十、报告期内,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。

附 录 一 生 产 生 产 生 产

1. 生产生

2. 生产生

3. 生产生

4. 生产生

5. 生产生

6. 生产生

7. 生产生

